

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經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二次修正。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十二年九月五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將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所訂檢驗項目之風險性，採行不同管理方式，以兼顧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檢驗效率，爰修正本作業規定，要點如下：

- 一、增訂檢驗項目、樣品擇定及試驗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及附件二)
- 二、刪除受理報驗地點等內容，並明定監視計畫不合格處置，以及修正報驗檢附資料。(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增訂報驗義務人須檢附或保存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確效證明聲明書等文件。(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七點、第六點附件四及附件五)
- 四、修正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範圍，並簡化涉符合性聲明之型式分類清單檢附文件作業。(修正規定第三點附件一及第七點附件六)
- 五、申請驗證登錄須檢附附件內容整併至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並刪除廠商代理人說明表、玩具描述說明及產品/零件、主要物料查檢表，以簡化申請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附件三及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點附件三至五)

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玩具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為辦理玩具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規定所稱檢驗機關，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轄區分局。	二、本規定所稱檢驗機關，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轄區分局。	酌作文字修正。
三、玩具商品經依商品危害風險性認定準則評估，分為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及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附件一），採行下列檢驗方式： (一) 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採符合性聲明。 (二) 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雙軌併行。商品同時包含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及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範圍者，應依前項第二款辦理。	三、玩具商品經依商品危害風險性認定準則評估，分為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及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如附件一），採行下列檢驗方式： (一) 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採符合性聲明。 (二) 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雙軌併行。商品同時包含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及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範圍者，應依前項第二款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四、檢驗項目、樣品擇定及試驗方式如附件二。		一、 <u>本點新增</u> 。 二、依本局一百十二年九月五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修正後檢驗標準所訂檢驗項目風險性，採行不同管理方式，以兼顧保護消費者及檢驗效益，並

		明確樣品擇定及試驗方式，俾利檢驗結果具代表性和確認其風險性，減輕業者型式試驗費用。
<p><u>五、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u></p> <p>(一) 檢驗地點：<u>檢驗機關或本局委託之檢驗單位。</u></p> <p>(二) 檢驗時限：<u>樣品送達檢驗單位次日起七個工作天。</u></p> <p>(三)商品檢驗標識規定如下：</p> <p>1.報驗義務人得向檢驗機關申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或申請自行印製字軌為「M」及指定代碼之商品檢驗標識。</p> <p>2.報驗義務人報驗時，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批號且本體或最小包裝上標印有批號者，得由報驗義務人自印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由字軌「M」及指定代碼(含七碼批號)所組成，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以上下並列方式標示，俾落實後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功能。</p> <p>範例：2007001【為報驗義務人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七月份製造之第一批玩具商品；第</p>	<p><u>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u></p> <p>(一) 受理報驗地點：</p> <p>1.國內生產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2.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二) 檢驗地點：標準檢驗局委託之代施檢驗單位。</p> <p>(三) 檢驗時限：取樣之樣品送達檢驗單位起七個工作天內。</p> <p>(四) 檢驗費用：按國內出廠批售價格（未含稅）或輸入商品起岸價格(CIF)千分之二・五計收。但每批檢驗費用經核計不足最低費額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收；超過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減半計收。</p> <p>(五) 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p> <p>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第六款第七目及第八目之一至之三，分別於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第七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商品先行放行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九條等已有相關規範，爰予以刪除，以簡化本規定內容。</p> <p>三、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規定第五款移列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規定規定第六款移列第四款，為符合實務行政作業，修正未抽中批者應檢附至少一項商品之實體中文標示照片等資料，作為書面核放審查內容，爰於修正規定第四款第一目予以規定。</p> <p>六、明定執行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採重點檢驗項目，重點檢驗項目以外之其他檢驗項目，以監視計</p>

<p>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第五～七碼為流水號】。</p> <p>範圖：</p>  <p>M00000</p> <p>批號：2007001</p> <p>或</p>  <p>M00000</p> <p>批號：2007001</p> <p>(四) 查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驗義務人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申請報驗時，應檢附抽中批項次玩具或未抽中批者至少一項商品之實體中文標示照片或預定製作之中文標示樣張、圖樣等相關資料，將商品品名全數登錄於本局自動化系統之報驗申請書之品名欄並檢附電子檔，紙本申請書得以附表方式申辦；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拒絕受理，請報驗義務人補正後重新報驗。 2.同一報驗義務人申請報驗之商品，經連續十批逐批查驗符合規定，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 	<p>為  。</p> <p><u>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依不同之檢驗方式，由字軌、流水號或指定代碼組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驗義務人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依其所在地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自行印製字軌為「M」及指定代碼。 2.報驗義務人報驗玩具商品時，應將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M00000 及批號於報驗申請書之商品檢驗標識欄及批號欄詳實填報，並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將 M00000 及批號（七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以上下並列方式標示，俾落實後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功能。 <p>範例：2007001【為報驗義務人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七月份製造之第一批玩具商品；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第五～七碼為流水號】。</p> <p>範圖：</p>	<p>畫辦理，爰於修正規定第四款第五目予以規定</p> <p>七、現行規定第六款第五目變更為第六目，第六目變更為第七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修正規定第四款第九目增列監視計畫不合格處置方式。</p>
--	--	--

<p>式檢驗；再經連續十批查驗符合規定，改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p> <p>3.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之商品，須經連續十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後續抽批規定同第二目。</p> <p>4.抽中批之取樣比率，報驗一百項以下者，每五項隨機抽取一項，但最少應取樣一項，最多五項；超過一百項次者，超過部分每二十項增加抽驗一項。每項取樣二件（組）。但取樣比率及數量得視實際需要作機動性調整。</p> <p>5.<u>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僅檢驗重點檢驗項目，重點檢驗項目以外之其他檢驗項目，由本局編列監視計畫進行檢驗。</u></p> <p>6.<u>逐批查驗及抽批查驗抽中批之報驗申請書所載所有項次品目，已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以下簡稱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者（限定報驗前</u></p>	 M00000 批號：2007001 或  M00000 批號：2007001 <p>(六) 檢驗方式：</p> <p>1.報驗義務人<u>應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申請報驗，報驗進口或國內產製之玩具商品時，應檢附抽中批項次玩具商品之實體中文標示照片或預定製作之中文標示樣張、圖樣等相關資料，並將玩具商品品名全數登錄於標準檢驗局自動化系統之報驗申請書之品名欄並檢附電子檔，紙本申請書得以附表方式申辦；如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拒絕受理，請報驗義務人補正後重新報驗。</u></p> <p>2.同一報驗義務人申請報驗之<u>玩具商品，經連續十批逐批查驗符合規定，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再經連續十批查驗符合規定，改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u></p>
--	--

<p>十二個月內同型式之試驗報告)得免取樣及檢驗，僅需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及標示等項目。但有安全之虞者，得取樣檢驗。</p>	<p>式檢驗。</p>	
<p>7.抽批查驗未抽中批，須查核電腦資料庫，確認報驗商品是否符合書面核放資格，並由自動化系統產生查核清單，依下列方式執行：</p>	<p>(1)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核標示，赴現場逐項查核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必要時得取樣檢驗。</p>	<p>3.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之<u>玩具商品</u>，須經連續十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後續抽批規定同第二目。</p>
<p>(2)未抽中查核批，採書面核放，審查<u>第一目相關資料</u>。</p>	<p>4.抽中批<u>玩具</u>之取樣比率，報驗一百項以下者，每五項隨機抽取一項。但最少應取樣一項，最多五項；超過一百項次者，超過部分每二十項增加抽驗一項，每項取樣二件(組)，但取樣比率得視實際需要作機動性調整。</p>	
<p>8.檢驗不合格案件須申請重新報驗者，除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外，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倘不合格商品改善計畫為更換零(配)件時，須提供欲更換零(配)件符合規定之確效證明。</p>	<p>5.抽中樣品須作檢驗及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若該批玩具報驗申請書所載所有項次品目，已取得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以下簡稱<u>玩具指定試驗室</u>)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者(限定報驗前十二個月內同型式之試驗報告)，僅需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等項目，必要時得取樣檢驗。</p>
<p>(2)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比率及檢驗項目按第</p>	<p>6.抽批查驗未抽中批之玩</p>	

<p>四目及第五目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必抽中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p> <p>(3) 重新報驗案件，經本局核准不合格項次商品之部位銷毀者，該項次得免抽樣。</p> <p>9. <u>經購取樣或監視計畫</u>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或逃檢違規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之商品，須經連續十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後續抽批規定同第二目。</p>	<p>具商品，須查核電腦資料庫，確認報驗商品是否符合書面核放資格，並由自動化系統產生查核清單，依下列方式執行：</p> <p>(1) 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u>方式</u>查核標示，赴現場逐項查核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必要時得取樣檢驗。</p> <p>(2) 未抽中查核批，採書面核放，審查<u>中文標示樣張</u>。</p> <p><u>7. 玩具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其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取樣及封存。</u></p> <p>8. 檢驗不合格案件須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u>不合格玩具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或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u></p> <p>(2) <u>不合格玩具商品須整</u></p>
--	--

	<p><u>批銷毀者</u>，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p> <p>(3) 倘不合格<u>玩具商品</u>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標準檢驗局核准函、不<u>符合通知書</u>、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欲更換零(配)件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p> <p>(4) 檢驗不合格<u>玩具商品</u>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比率按第四目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u>玩具商品</u>，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必抽中檢驗項次之<u>玩具</u>，並應加倍抽樣。</p> <p>(5) 檢驗不合格<u>玩具商品</u>之重新報驗案件，經標準檢驗局核准，不合格項次<u>玩具商品</u>之部位銷毀者，該項次得免抽樣。</p> <p>9. 市售<u>玩具商品</u>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p>
--	--

	<p>準或逃檢違規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之<u>玩具</u>商品，須經連續十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後續抽批規定同第二目；並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驗證登錄之辦理方式：</p> <p>(一) 型式試驗報告之<u>申請程序</u>、<u>試驗原則</u>、<u>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則</u>：</p> <p>1.<u>申請程序</u>：<u>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u>（附件三）及<u>檢附樣品</u>，向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p> <p>2.<u>試驗原則</u>：</p> <p>(1) <u>樣品數量</u>：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商品至少各送樣三件。</p> <p>(2) <u>型式試驗項目</u>：<u>採重點檢驗項目</u>。</p> <p>(3) <u>型式試驗費</u>：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3.<u>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則</u>：</p> <p>(1) <u>主要製程相同</u>，且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者且基本設計相同者屬同</p>	<p>五、驗證登錄之<u>查驗方式</u>：</p> <p>(一) <u>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之受理程序</u>：應<u>檢送</u>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u>玩具</u>商品至少各送樣三件，向<u>玩具</u>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p> <p>(二) <u>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u>，向檢驗機關申請<u>核發驗證登錄證書</u>：</p> <p>1.<u>基本文件</u>：<u>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文件</u>。</p> <p>2.<u>符合性評鑑文件</u>：<u>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之二A及B所定文件</u>。</p> <p>3.<u>技術文件</u>：</p> <p>(1) <u>玩具</u>指定試驗室簽署之<u>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u>（附件二）。</p> <p>(2) <u>廠商代理人說明表</u>（附件三）。</p> <p>(3) <u>玩具商品描述說明表</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規定第一款部分文字改列同款第一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明定型式試驗報告之申請程序、試驗原則（含樣品數量、試驗項目及型式試驗費）暨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則，爰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八款整併移列修正規定第一款各目。</p> <p>四、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款，分別於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第二點及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七條已有相關規範，爰予以刪除，以簡化本規定內容。</p> <p>五、增訂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二目之二，明定型式試驗項目採重點檢驗項目，同時將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三款移列第一款第二目之一及之三。</p> <p>六、現行規定第八款移列第一款第三目。</p> <p>七、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目移二款一目。</p> <p>八、本局一百十二年九月五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修正後檢驗標準備註，報驗義務人於申辦驗證登錄或符</p>

<p>一型式，可採最複雜者為主型式，其餘為系列型式。</p>	<p>(附件四)。 <u>(4) 產品/零件、主要物料表及查檢表 (附件五)</u></p>	<p>合性聲明時，免附涉及 CNS 4797(甲醯胺及生物性)等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惟報驗義務人須確認檢驗項目符合規定，並簽署型式聲明書及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書等文件，以確保商品安全性，爰並增訂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另將現行規定審查涉及品質保證管制文件，改以前述簽署聲明書等確效文件管理，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目之二至五及其附件三至六；嗣後本局輔以後市場抽測機制，以確保商品符合規定。</p>
<p>(2) 主要製程相同，使用同一群組原料者，且外觀相似者，視為同一型式且不分系列型式；外觀不同者屬系列型式。</p>	<p><u>(5) 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說明表 (附件六)</u> (可以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 12681 (ISO 9001) 評鑑核可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登錄證書影本取代)。</p>	
<p>(二) <u>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時，申請人除應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檢附基本文件及符合性評鑑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u></p>	<p><u>(6) 中文標示樣張。</u> <u>(7) 玩具商品彩色照片</u> (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4 吋 x6 吋照片)。</p>	<p>六、為提升審查效率，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目之四至七涉及產品/零件資料、玩具商品描述說明、中文標示及商品照片等需檢附資料，整併於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一目之附件三。</p>
<p>1. 指定試驗室簽署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附件三)。 2. 符合型式聲明書 (附件四)。 3. 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書 (附件五)。</p>	<p><u>(三)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u></p>	<p>七、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第三款，第六款移列第四款，第七款移列第五款，第九款移列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審查時限：十四個工作天 (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七個工作天。</p>	<p><u>(四) 審查時限：十四個工作天 (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七個工作天。</u></p>	<p>八、考量驗證登錄係針對商品型式管理，與逐批報驗之批次抽驗方式不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七款須標示批號之規定。</p>
<p>(四)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一次。</p>	<p><u>(五) 登記費、審查費及證照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u></p>	
<p>(五) 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 (本</p>	<p><u>(六)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一次。</u> <u>(七) 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 (標準檢驗局發給證書時指定)；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R00000，並</u></p>	

<p>局發給證書時指定);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u>標示</u>，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p> <p>範圖：</p>  <p>R00000</p> <p>或</p>  <p>R00000</p> <p>(六) 驗證登錄證書登錄商品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列系列型式（未改變原主型式）者，應檢附<u>指定試驗室簽署</u>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及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2.同一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商品時，應檢附<u>指定試驗室簽署</u>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及型式試驗報告，向檢驗機關申請核准。 	<p><u>應依前點第五款第二目之批號標示規定，標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u></p> <p>範圖：</p>  <p>R00000</p> <p><u>批號：2007001</u></p> <p>或</p>  <p>R00000</p> <p><u>批號：2007001</u></p> <p>(八) 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製程相同，且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者且基本設計相同者屬同一型式，可採最複雜者為主型式，其餘為系列型式。 2.主要製程相同，使用同一群組原料者，且外觀相似者，視為同一型式且不分系列型式；外觀不同者屬系列型式。 <p>(九) 驗證登錄證書登錄商品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列系列型式（未改變原主型式）者，應檢附<u>核准</u>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玩具商品彩色照片（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4吋x6吋照
--	--

	<p>片)、產品/零件主要物料表及查檢表、中文標示樣張及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構申請換發證書。</p> <p>2. 同一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商品時，應檢附<u>核准</u>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及玩具商品彩色照片(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4吋x6吋照片)、產品/零件主要物料表及查檢表、中文標示樣張及型式試驗報告，向檢驗機構申請核准。</p>	
<p><u>七、符合性聲明之辦理方式：</u></p> <p>(一) 附件一所列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之型式分類，依商品材質分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紙類。 2.塑膠類。 3.其他複合材質類：商品含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 <p>(二) <u>型式試驗報告之申請程序</u>及試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申請程序</u>：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附件六)，向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2.<u>試驗原則</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測項次擇定：指定 	<p><u>六、符合性聲明之辦理方式：</u></p> <p>(一) 附件一所列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之型式分類，依商品材質分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紙類。 2.塑膠類。 3.其他複合材質類：商品含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 <p>(二) <u>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之受理</u>程序及試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受理程序</u>：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附件七)，向<u>玩具</u>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2.<u>試驗原則</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樣品數量：報驗義務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之一移列同目之三，第二目之三移列同目之一，並增訂修正規定第二款之四。</p> <p>三、為確保樣品擇定具代表性及確認風險性，增訂擇定風險性高之樣品(如：國內外通報不合格商品或曾經檢驗不合格經製程改善之商品等)優先進行型式試驗，爰於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二目之一予以規定。</p> <p>三、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將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之二所訂「指定檢測項目」，以「重點檢驗項目」取代，爰予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p>

<p>試驗室於型式分類清單中，擇定各型式分類中最複雜或風險性高項目檢測，其型式分類清單中，項次總數累計未達一百項時，每二十項選擇一項檢測；項次總數累計一百零一項以上，每五十項選擇一項檢測。</p> <p>(2) <u>型式試驗項目：採重點檢驗項目。</u></p> <p>(3) <u>樣品數量：每項至少三件。</u></p> <p>(4) <u>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u></p> <p>(三) 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保存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性聲明書。 2.技術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2) 指定試驗室簽署之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 (3) 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 <p>(四) 已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之商品，其附件<u>六</u>及型式試驗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檢附原</p>	<p><u>人應檢送玩具商品樣品至少三件。</u></p> <p>(2) <u>指定檢測項目：玩具指定試驗室依各型式分類之指定檢測項目辦理(附件八)。</u></p> <p>(3) <u>檢測項次擇定：玩具指定試驗室於型式分類清單中，擇定各型式分類中最複雜一項檢測，其型式分類清單中，項次總數累計一百項以下時，每二十項選擇一項檢測；項次總數累計一百零一項以上，每五十項選擇一項檢測。</u></p> <p>(三) 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保存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性聲明書 <u>(附件九)</u>。 2.技術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玩具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u> (2) <u>玩具指定試驗室簽署之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 (附件七)。</u> <p>(四) <u>已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及保存技術文件之玩具商品，其附件<u>七</u>及型式試驗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檢附原商</u></p>	<p>第二目之二，並增訂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二目之二。</p> <p>四、本局一百十二年九月五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修正後檢驗標準備註，報驗義務人於申辦驗證登錄或符合性聲明時，免附涉及CNS 4797(甲醯胺及生物性)等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惟報驗義務人須確認檢驗項目符合規定，並簽署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書，以確保商品安全性，爰增訂第三款第二目之三，嗣後本局輔以後市場抽測機制，以確保商品符合規定。</p> <p>三、修正規定第四款第一目之一及之二移列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並刪除第四款第二目。</p> <p>四、現行規定第六款，於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八條已有相關規範，爰予以刪除，以簡化本規定內容。</p>
--	--	--

<p>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變更後之附件<u>六</u>、原型式試驗報告或樣品等向指定試驗室申請變更，其試驗原則如下：</p> <p>1. 達到或超過第二款第二目之<u>二</u>所定累計項次總數者，依第二款第二目試驗原則辦理。</p> <p>2. 未達第二款第二目之<u>二</u>所定累計項次總數者，則僅變更附件<u>六</u>。</p> <p>(五) 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義務人向檢驗機關申請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登記，字軌為「D」及指定代碼；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標示，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p> <p>範圖：</p>  <p>D00000</p> <p>或</p>  <p>D00000</p>	<p>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變更後之附件<u>七</u>、原型式試驗報告或樣品等向<u>玩具</u>指定試驗室申請變更，其試驗原則如下：</p> <p><u>1.增列型號或款式造成型式分類表中項次內容異動者：</u></p> <p><u>(1) 達到或超過第二款第二目之<u>三</u>所定累計項次總數者，依第二款第二目試驗原則辦理。</u></p> <p><u>(2) 未超過第二款第二目之<u>三</u>所定累計項次總數者，則僅變更附件<u>七</u>。</u></p> <p><u>2.指定檢測項目異動者，依第二款第二目之二補做異動指定檢測項目。</u></p> <p>(五) 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義務人向檢驗機關申請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登記，字軌為「D」及指定代碼；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u>D00000</u>，標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p> <p>範圖：</p>
--	---



D00000

或



D00000

(六) 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登

記費：依商品檢驗規費

收費辦法計收。

玩具商品危害風險性評估表

一、依商品危害風險性認定準則第二條，商品危害風險性，得以商品特性、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市場監督狀況、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及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等風險因子為考量準據。

二、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玩具商品品名	玩具分類及列舉項目	商品危害風險因子說明及認定
兒童圖畫書	<p>一、認知玩具類：為供兒童學習認知大小、形狀、色彩、配對、分類、字母、數字、文字、數學、邏輯、推理等之重複書寫平面學習圖書或練習本。</p> <p>二、學習玩具類：</p> <p>(一)含有可動翻頁(翻開後可取得不同資訊)、可動機關(拉動或轉動後能改變圖形樣貌)、互動或可動式圖樣(如紙模型、貼紙等)之互動式設計之圖書。</p> <p>(二)書籍頁數較少，材質及成分較不易被破壞(如：塑膠、布)之沐浴書、布書、觸摸書等。</p> <p>(三)具聲音或燈光效果之音樂書。</p> <p>三、益智玩具類：設計作剪割及拼合用之圖書玩具。</p>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或塑膠等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危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無檢驗不合格情形。</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色紙、紙製勞作材料	美勞玩具類：可組合成玩具之勞作材料等各式促進兒童創造想像/設計能力之玩具，限色紙、紙製勞作材料等。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危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無檢驗不合格情形。</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存錢筒	附屬功能商品類：限造型存錢筒或具可動機構或互動性，可吸引兒童玩耍之存錢筒。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塑膠類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零星個案塑化劑不合格情形，其風險部位為存錢筒底塞。</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玩具貼紙、貼紙書、轉印貼紙、紋身貼紙、指甲貼紙	<p>遊樂玩具類：</p> <p>一、供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卡通造型(可愛人物、動物造型等)貼紙玩具。</p> <p>二、貼紙書設計具互動性，可供兒童認知學習或情境遊戲玩耍使用者。</p> <p>三、轉印貼紙、紋身貼紙及指甲貼紙，可供兒童裝扮或遊戲玩耍。</p>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或塑膠等材質，多為一次性使用黏貼性質貼紙，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僅零星個案塑化劑不合格情形。</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彩色圖案遊戲、收集卡、撲克牌	<p>遊樂玩具類：</p> <p>一、有特殊遊戲規則或原廠設計可供14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彩色圖案遊戲、收集卡等商品。</p> <p>二、較傳統撲克牌尺寸(接近58*88 mm)，縮小或放大者之撲克牌。</p> <p>三、具兒童學習及認知功能之圖案或文字之紙牌。</p>	同色紙、紙製勞作材料危害風險評估。
望遠鏡/照相機組裝工具組、植物栽培組等教育或觀察套組	<p>幼教玩具類：</p> <p>標示及廣告以兒童為主要對象，限具教育功能亦有玩耍價值(如勞作組合或操作等)之望遠鏡/照相機組裝工具組、植物栽培組等教育或觀察套組。</p>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塑膠材質，作為教育及觀察使用，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無檢驗不合格情形。</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平面拼圖、骨牌玩具	益智玩具類：500片以下平面拼圖及骨牌。	同色紙、紙製勞作材料危害風險評估。
疊疊樂、大富翁、棋類、桌遊玩具	<p>闔家同樂遊戲玩具類：</p> <p>一、遊戲規則較簡易，適合全家同樂玩具棋類，如疊疊樂、大富翁、棋類(西洋棋、圍棋、跳棋、象棋等所有棋類)。</p>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或塑膠等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僅零星個案塑化劑不合</p>

	<p>二、商品原廠設計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桌遊玩具(含補充配件)。</p>	<p>格情形。</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玩具印章(含圖案印章組)、玩具筆	<p>文具玩具類：</p> <p>一、文具筆附加玩具商品。</p> <p>二、卡通圖案造型印章，以及印章及印台搭配使用，為併同包裝之成組玩具印章。</p>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塑膠類材質，主要為文具用途，兒童經玩耍造成立即危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僅零星個案塑化劑不合格情形。</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三、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玩具商品品名	玩具分類及列舉項目	商品危害風險因子說明及認定
其他玩具商品(排除低危害風險玩具)	詳參國家標準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分類及列舉項目。	<p>一、商品特性：材質及尺寸多樣，多為塑膠、複合材質組合。</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偶有零星案件塑化劑及甲醯胺等化學項目不合格情形；另針對市場監督，僅零星個案檢驗不合格，以中文標示不合格為主。</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國內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國外偶有個案新聞或後市場通報。</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玩具商品】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驗證登錄審查單位：_____

產品資料如下：

一、商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商品名稱_____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_____

六、主型式

(一) 型號_____

(二) 結構/構材_____

(三) 大小/顏色_____

(四) 其他原物料/零件_____

(五) 製程如附件

七、系列型式_____

八、產品、產品照片、商品標示、構材、原物料成分報告及製程如附件。

九、備註：系列型式僅須針對與主型式不同之部分進行測試。商品變更時，僅就變更部分進行必要之安全測試。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型式分類紀錄（包括型式認定、型式試驗報告）：		申請者：
日期：年 月 日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申請者簽章

廠商代理人說明表

申請人名稱地址：_____

製造商：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代表：_____

生產主管：_____

品管主管：_____

製造廠位置：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生產主管：_____

品管主管：_____

代表人

公司名稱：_____

詳細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聯絡人：

玩具商品描述說明表

玩具類型：_____

玩具編號：_____

使用年齡：_____

尺寸：_____公分 _____公克

組件個數：_____

組合： 單一個體 小系列組合 在生產線上完成

安全說明：_____

安全說明所使用之語言：

中文

包裝方式：_____

包裝上標示：_____

關於玩具其他說明：_____

產品/零件、主要物料查檢表

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說明表

公司名稱：_____

詳細地址：_____

製造廠場名稱：_____

製造廠場地址：_____

產品名稱：_____

產品型號：_____

1) 與生產相關之品質保證之責任

A) 生產經理：

B) 品管經理：

所負之責任：_____

2) 外購項目進貨品質管制方法

進貨管制程序：_____

進貨管制記錄資料存放位置：

使用儀器設備：_____

3) 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所使用方法：_____

如何安排：_____

記錄資料存放位置：_____

4) 生產

生產設備：_____

有無生產程序說明書：_____

有無員工工作操作說明書：_____

5) 生產過程中之品質管制

品質管制組織：_____

品質管制方法：_____

品管是否與生產獨立：_____

品管是否能停止生產線？由誰負責：

有無現行品質管制說明：_____

現行品質管制有多少員工：_____

現行品質管制有那些測試儀器設備：

品管系統是否依照下面檢驗報告執行：_____

檢驗報告號碼：_____

日期：____ / ____ / ____

測試儀器設備是否定期校正/校準：

負責部門：_____

負責人員：_____

儀器設備校驗記錄：_____

儀器設備校驗標示：_____

6) 出貨品質管制

成品品質檢驗：_____

包裝是否適於裝運：_____

產品文件在包裝內或外：_____

包裝上說明書是否完整及依 CNS 規定

(年齡限制、注意及警告標示、代理人等) _____

所有使用說明都依 CNS 規定文字標示？_____

有無安全文字說明：_____

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玩具商品】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驗義務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子郵件：_____

產品資料如下：

一、玩具商品品名_____

二、型式分類(型式分類項數)_____

三、商品名稱、型號/規格、製造商名稱、製造商地址、原始製造國、商品照片等，詳如型式分類清單。

四、備註：型式分類請依第六點第一款填寫，如：紙類、塑膠類或其他複合材質類；玩具商品品名請依附件一填列。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型式分類及檢測結果（包括型式分類及檢測項次）：	報驗義務人：
日期： 年 月 日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報驗義務人簽章	

型式分類清單

項次	型式分類	商品名稱	型號/規格	製造商名稱	製造商地址	原始製造國	商品照片	貨品分類號列	備註

說明：

- 一、型式分類清單內容應與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及型式試驗報告內容相符。
- 二、商品照片須為本體彩色照片，並去除外包裝膜，且商品中配件清晰可辨。
- 三、項次欄位，請依序 1,2,... 編號，新增項次，請接續編號。

四、項次分類說明：

- (一) 同製造商產製玩具商品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製造，且為成套/系列玩具商品相同設計者，得列為同一項次。
- (二) 同製造商產製玩具商品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製造，且為相同外觀玩具商品者，得列為同一項次。
- (三) 依前述項次分類列為同一項次商品者，應於備註欄位註明「成套玩具商品」、「系列玩具商品」或「同外觀玩具商品」，須檢附製造商提供之同一材質聲明書(含材質及產製商品型號明細)或主要材質檢驗報告等證明文件，將所檢附附件上依序編列附件 1、附件 2... 等編號，並於備註欄位填寫附件編號。

五、報驗義務人向同一玩具指定試驗室申請型式試驗或變更作業時，得檢附本型式分類清單變更部分範圍之前後頁次資料；未變更部分，應由報驗義務人完整保留。

各型式分類指定檢測項目

型式分類	商品材質類型	指定檢測項目
紙類	紙類	重金屬、物理性
塑膠類	塑膠	重金屬、塑化劑、物理性
其他複合材質類	紙類	重金屬、物理性
	塑膠(含紙類可供重複書寫薄膜或亮面薄膜者)	重金屬、塑化劑、物理性
	其他材質(商品含有塗料/塗層者)	重金屬、物理性

說明：

- 一、玩具指定試驗室於各型式分類玩具商品擇一項最複雜商品進行檢測。其他複合材質類玩具商品之各指定檢測項目，以檢測一次為限，擇定商品依風險危害部位取樣及均勻混和後，進行該項目之檢測。
- 二、增列型號或款式造成型式分類表中項次內容異動者，由玩具指定試驗室於變更之型式分類範圍中，自變更玩具商品範圍或未檢測之製造商產製玩具商品，擇一項最複雜商品進行檢測。
- 三、紙類或塑膠類等型式分類係以商品之主要成分或材質為紙類或塑膠類，倘其商品設計中如含有少量材質未有造成風險者(例如：書本膠合處等)，予以分類，如有疑義，可由玩具指定試驗室向報驗義務人提出材質證明或少量材質設計照片等文件，進行型式分類。

報驗義務人代碼 Code of the applicant	編號 Number

附件九（修正前）

符合性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本符合性聲明書應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備齊相關技術文件後始得簽具
Please check all the related technical doc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before signing the form.

報驗義務人：_____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_____

Address

電話：_____

Telephone

商品品名：_____

Commodity Name

商品型式（或型號）：_____

Commodity Type (Model)

符合之檢驗標準及版次：_____

Standard(s) and version

試驗報告編號：_____

Test Report Number

試驗室名稱及代號：_____

Testing laboratory name and designation number

符合性聲明檢驗標識及識別號碼：

The form of the DoC marking appears like this



D00000

或
or



D00000

茲聲明上述商品符合商品檢驗法符合性聲明之規定，若因違反本聲明書所聲明之內容，願意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listed commodity conforms to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I agree to take any legal obligations should violations against the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occur.

報驗義務人：_____
 (簽章)

Obligatory Applicant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說明：

- (一) 試驗室須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試驗室為標準檢驗局時，無需填寫試驗室代碼。
- (二) 本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之保存期限，為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 (三) 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七條：依本法所為之符合性聲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經符合性聲明：
 - 1.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備置技術文件，或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試驗者。
 - 2.符合性聲明或技術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
- (四) 商品檢驗法第四十八條：依本法所為之符合性聲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 1.商品經公告廢止應施檢驗或停止適用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者。
 - 2.因檢驗標準之變更，有維護商品之安全、衛生或環保之需要者。
 - 3.經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者。
 - 4.未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標示，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者。
 - 5.經限期提供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或樣品，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屆期仍未提供者。
 - 6.其他嚴重違規或虛偽不實之情形。
- (五) 非本局電機電子類符合性聲明商品者，其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欄位僅需填寫D字軌及其指定代表，第二行則不需填寫。

罰則：

- (一) 商品檢驗法第五十九條：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有關標示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為不實之標示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商品檢驗法第六十條：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1.違反第六條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出入或進入市場者。
 - 2.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重新聲明之規定者。
 - 3.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辦理，或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虛偽不實之情形者。
有前項情形且經檢驗不符合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 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一條：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有重大損害之虞者，處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四) 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二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封存、檢查、調查或檢驗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調查或檢驗。
- (五) 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有前四條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命令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
報驗義務人違反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發命令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銷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發命令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一項主管機關規定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之商品流入市場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屆期不改善、回收或銷燬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前項規定，主管機關並得扣留、沒入、銷燬該流入市場之商品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 (六) 商品檢驗法第六十四條：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玩具商品危害風險性評估表

一、依商品危害風險性認定準則第二條，商品危害風險性，得以商品特性、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市場監督狀況、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及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等風險因子為考量準據。

二、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玩具分類	列舉項目	商品危害風險因子說明及認定
<u>認知玩具、學習玩具</u>	<p>一、供兒童學習認知大小、形狀、色彩、配對、分類、字母、數字、文字、數學、邏輯、推理等之重複書寫平面學習圖書、練習本、<u>認知學習玩具(如:數條積木、鑲嵌花片、塑膠錢幣等教具類型玩具)</u>。</p> <p>二、學習玩具類：</p> <p>(一)含有可動翻頁(翻開後可取得不同資訊)、可動機關(拉動或轉動後能改變圖形樣貌)、互動或可動式圖樣(如紙模型、貼紙等)之互動式設計之圖書。</p> <p>(二)書籍頁數較少，材質及成分較不易被破壞(如:塑膠、布)之沐浴書、布書、觸摸書等。</p> <p>(三)具聲音或燈光效果之音樂書。</p>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或塑膠等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危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無檢驗不合格情形。</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u>美勞玩具</u>	可組合成玩具之勞作材料等各式促進兒童創造想像/設計能力之玩具，限色紙、紙製勞作材料等。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危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無檢驗不合格情形。</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u>附屬功能玩具</u>	<p>一、<u>卡通、動物造型存錢筒或具可動機構或互動性，可吸引兒童玩耍之存錢筒。</u></p> <p>二、<u>鑰匙圈或吊飾上之繫掛物為卡通角色、人物或動物、軟材質食物之造型公仔、玩偶或球類等玩具商品。</u></p>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塑膠類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零星個案塑化劑不合格情形，其風險部位為存錢筒底塞及<u>繫掛固定用之吸盤</u>。</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p>

		具商品。
<u>遊樂玩具</u>	<p>一、供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貼紙玩具。</p> <p>二、貼紙書設計具互動性，可供兒童認知學習或情境遊戲玩耍使用者。</p> <p>三、轉印貼紙、紋身貼紙及指甲貼紙，可供兒童裝扮或遊戲玩耍。</p> <p>四、有特殊遊戲規則或原廠設計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彩色圖案遊戲、收集卡等商品。</p> <p>五、較傳統撲克牌尺寸(接近 58*88 mm)縮小或放大者之玩具撲克牌。</p> <p>六、具兒童學習及認知功能之圖案或文字之收集卡、圖卡、紙牌等。</p>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或塑膠等材質，多為一次性使用黏貼性質貼紙，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僅零星個案塑化劑不合格情形。</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u>幼教玩具</u>	標示及廣告以兒童為主要對象，具教育功能亦有玩耍價值(如勞作組合或操作等)之望遠鏡/照相機組裝工具組、植物栽培組等教育或觀察套組。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塑膠材質，作為教育及觀察使用，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無檢驗不合格情形。</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u>益智玩具、建構玩具</u>	<p>一、拼圖(500 片以下)、骨牌遊戲玩具(500 片以下)、主要設計作剪割及拼合用之圖書玩具。</p> <p>二、供兒童組裝、鑲嵌、堆疊成各種形式之鑲崁組合積木、堆疊玩具、積木玩具積木及其零件，但排除具磁性可任意組裝功能者，如磁性組合智慧片、巴克球益智磁鐵組等。</p>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木質、磁性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危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無檢驗不合格情形。</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u>闔家同樂遊戲玩具</u>	<p>一、適合全家同樂之<u>闔家同樂遊戲</u>玩具(如：<u>疊疊樂</u>、<u>輪盤</u>、<u>競賽同樂遊戲組</u>、<u>大富翁</u>、<u>輪盤</u>、棋類(<u>西洋棋</u>、<u>圍棋</u>、<u>跳棋</u>、<u>象棋</u>等所有棋類)。</p> <p>二、商品原廠設計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桌遊玩具(含補充配件)。</p>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或塑膠等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僅零星個案塑化劑不合格情形。</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u>文具玩具</u>	<p>一、文具筆附加玩具商品。</p> <p>二、卡通圖案造型印章，以及印章及印台搭配使用，為併同包裝之成組玩具印章。</p>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塑膠類材質，主要為文具用途，兒童經玩耍造成立即危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僅零星個案塑化劑不合格情形。</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u>人/非人形玩具</u>	<u>供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造型填充玩偶(含零配件)。</u>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聚酯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危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無檢驗不合格情形。</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兒童玩耍後脫落之小配(物)件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三、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u>玩具分類</u>	<u>列舉項目</u>	<u>商品危害風險因子說明及認定</u>
<u>其他類型</u> 玩具商品(排除低危害風險玩具)	詳參國家標準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之分類及列舉項目。	<p>一、商品特性：材質及尺寸多樣，多為塑膠、複合材質、<u>磁性</u>、<u>電子功能</u>等組合。</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偶有零星案件塑化劑及<u>甲醯胺</u>等化學項目不合格情形；另針對市場監督，僅零星個案檢驗不合格，以中文標示不合格為主。</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國內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國外偶有個案新聞或後市場通報。</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	--	---

檢驗項目、樣品擇定及試驗方式

一、檢驗項目

項 次	玩具分類(列 舉項目)	檢驗項目	
		重點檢驗項目	重點檢驗項目以外之其他檢驗項 目
1	美勞玩具(限 黏液類玩具)	一、CNS 4797：塑化劑、包裝、 標示。 二、CNS 4797-2：全項檢驗及附錄 E 之硼。 三、4797-4：全項檢驗。	一、CNS 4797：生物性。 二、CNS 4797-1 及 4797-5：全項 檢驗。 三、CNS 4797-6：一級芳胺及雙 酚 A。
2	美勞玩具(限 指畫顏料)	一、CNS 4797：塑化劑、包裝、 標示。 二、CNS 4797-2：全項檢驗。 三、CNS 4797-11：8 種遷移元素。	一、CNS 4797：生物性。 二、CNS 4797-1、4797-4 及 4797-5：全項檢驗。 三、CNS 4797-6：一級芳胺及雙 酚 A。 四、CNS 4797-11：一級芳胺及 pH。
3	遙控玩具(飛 行玩具以 外)、騎乘玩 具(限電動騎 乘玩具)	一、CNS 4797：塑化劑、包裝、 標示。 二、4797-3：全項檢驗。 三、CNS 14276：試驗之一般條件 (但排除使用其他電源供應方 式之電驅動玩具)、標示與說 明書、輸入功率、發熱異常運 作(排除透過 USB 連接對電驅 動玩具異常供電及符合性準 則)、潮濕條件下之電器強 度、機械強度、構造(排除工 作電壓)、導線與電線之保 護、可用之元件、禁用之元 件、螺釘與連接裝置、電器間 隙與沿面距離及耐熱性與耐 燃性。	一、CNS 4797-1、4797-2、4797-4 及 4797-5：全項檢驗。 二、CNS 4797-6：一級芳胺及雙 酚 A。
4	遙控玩具(限 飛行玩具)	一、CNS 4797：塑化劑、包裝、 標示。 二、4797-3：全項檢驗。 三、CNS 14276：同項次 3 重點檢 驗項目。 四、ISO 8124-1：飛行玩具要求、 旋翼葉片之垂直拉力試驗、旋 翼葉片之拉力試驗、剛性射出 物之尖端評估、飛行玩具警 告、遙控飛行玩具使用說明書 及飛行玩具合理性說明	一、CNS 4797-1、4797-2、4797-4 及 4797-5：全項檢驗。 二、CNS 4797-6：一級芳胺及雙 酚 A。
5	附件一第三 點中危害風	一、CNS 4797：塑化劑、包裝、 標示。	一、CNS 4797：生物性及甲醯胺。 二、CNS 4797-1、4797-2、4797-4、

	險所列玩具分類及列舉項目(排除項次1至4)	二、CNS 4797-3：全項檢驗。	4797-5 及 4797-9：全項檢驗。 三、CNS 4797-6：甲醛、一級芳胺及雙酚A。 四、CNS 14276：同項次3重點檢驗項目。
6	附件一第二點低危害風險所列玩具分類及列舉項目	一、CNS 4797：塑化劑、包裝、標示。 二、CNS 4797-3：全項檢驗。	一、CNS 4797：甲醯胺。 二、CNS 4797-1、4797-2：全項檢驗。 三、CNS 4797-6：甲醛、一級芳胺及雙酚A。 四、CNS 14276：同項次3重點檢驗項目。

二、樣品擇定及試驗方式：

(一) 化學性項目：

1.依材質擇定樣品及其試驗原則：先列舉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所有可觸及部位之細分類材質（如：塑膠、木質等），再自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中，擇定各材質一件風險較高部位進行化學性項目檢測；擇定檢測材質及項目以不重複為原則。

2.依塗層/顏色擇定樣品及其試驗方式：

- (1) 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最大面積塗層/顏色相似（同）者：自各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中，擇定一件相似（同）之最大面積塗層/顏色之部位進行相關化學性項目檢測。
- (2) 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最大面積塗層/顏色不同者：自各玩具型式及系列型式中，擇定不同塗層/顏色之最大面積部位進行相關化學性項目等項目檢測。

(二) 可燃性、電驅動性、機械性及物理性項目：

1.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三目之一所訂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以及同款第三目之二末段「外觀不同者屬系列型式」者：

- (1) 供3歲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騎乘或手推玩具、兒童可進入玩具、大型組裝遊樂玩具、電驅動玩具等玩具分類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均須逐項進行檢測。
- (2) 非前述列舉之玩具分類，主型式進行檢測，系列型式僅須針對與主型式不同之設計、材質、結構或配件等部分進行檢測。

2.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三目之二前段所訂之「主要製程相同，使用同一群組原料者，且外觀相似者，視為同一型式且不分系列型式」者，商品無不同之設計、材質、結構或配件等，視為同一型式擇定一件進行檢測。

(三) 生物性項目：液態玩具無不同之設計或材質等，視為同一型式擇定一件進行檢測；屬多色組之液態玩具，採每四色擇定一色檢測。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玩具商品】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驗證登錄審查單位：_____

產品資料如下：

一、商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商品名稱_____

五、製造商名稱及國別_____ / _____

六、製造商地址及電話_____ / _____

七、主型式

品名	型號	適用年齡	主要成分或材料	規格 (尺寸/顏色)	組合	現場生產或外購之原物料/零件項目、材料	照片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個體 <input type="checkbox"/> 小系列組合 <input type="checkbox"/> 在生產線上完成			

八、系列型式

項次	品名	型號	適用年齡	主要成分或材料	規格 (尺寸/顏色)	組合	現場生產或外購之原物料/零件項目、材料	照片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個體 <input type="checkbox"/> 小系列組合 <input type="checkbox"/> 在生產線上完成			

九、商品中文標示、說明書如附件。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型式分類紀錄（包括型式認定、型式試驗報告）：		申請者： 日期：年 月 日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申請者簽章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登錄之生產廠場確實為生產登錄商品之工廠，並經生產廠場同意登錄，且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The applicant hereby declares and guarantees that for the commodities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BSMI and registered herein, the registered production premises are the actual factories manufacturing the registered commodities which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in the report of Type Test Module. The commodity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一、商品名稱：

Product name

二、型 式：

Type

三、系列型式：本證書申請之所有系列型式

Serial Type: Please list all serial types submitted for applic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The applicant bears all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ies should there is any violation or breach of the declaration or guarantee made in the contents of thi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中 華 民 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簽章)

(Signature)

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書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主型式/型式分類：

Main Type/ Type classification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檢驗標準準備註所列之試驗項目，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之規定，於限期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Toy Commoditie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Inspection Standard (Note) of “Legal Inspection Requirements for Toy Commodities”,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中 華 民 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簽章)

(Signature)

(day)

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玩具商品】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驗義務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子郵件：_____

產品資料如下：

一、玩具商品品名_____

二、型式分類(型式分類項數)_____

三、商品名稱、型號/規格、製造商名稱、製造商地址、原始製造國、商品照片等，詳如型式分類清單。

四、備註：型式分類請依第六點第一款填寫，如：紙類、塑膠類或其他複合材質類；玩具商品品名請依附件一填列。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型式分類及檢測結果（包括型式分類及檢測項次）：	報驗義務人：	
日期：年 月 日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報驗義務人簽章

型式分類清單

項次	型式分類	商品名稱	型號/規格	製造商名稱	製造商地址	原始製造國	商品照片	貨品分類號列	備註

說明：

- 一、型式分類清單內容應與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及型式試驗報告內容相符。
- 二、商品照片須為本體彩色照片，並去除外包裝膜，且商品中配件清晰可辨。
- 三、項次欄位，請依序 1,2,... 編號，新增項次，請接續編號。

四、項次分類說明：

- (一) 同製造商產製玩具商品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製造，且為成套/系列玩具商品相同設計者，得列為同一項次。
- (二) 同製造商產製玩具商品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製造，且為相同外觀玩具商品者，得列為同一項次。
- (三) 依前述項次分類列為同一項次商品者，應於備註欄位註明「成套玩具商品」、「系列玩具商品」或「同外觀玩具商品」，須檢附製造商提供之同一材質聲明書(含材質及產製商品型號明細)或主要材質檢驗報告等證明文件，將所檢附附件上依序編列附件 1、附件 2... 等編號，並於備註欄位填寫附件編號。

五、報驗義務人向同一玩具指定試驗室申請型式試驗或變更作業時，得檢附本型式分類清單變更部分範圍之前後頁次資料；未變更部分，應由報驗義務人完整保留。